**馬偕醫學院 106 年度\_\_\_\_\_\_(系、所、中心)教師評鑑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、所、中心 |  | 姓名 |  | 職級 |  |
| 到校年月 |  年 月 | 服務年資 |  年 月（年資計至106年1月） |
| **※請教師選填一類，作為辦理評鑑與否之依據※** |
| **第****一****類** |  年度接受教師評鑑**(另請檢附系****、所、中心教師評鑑總評分表)** | **前次評鑑** | □尚未曾接受評鑑。□ 學年度，評鑑結果：□通過。 □未通過。 |
| **本次評鑑** | 評鑑期間：102 學年度第2學期至105學年度第1 學期（103年2月～106年1月） |
| **評鑑項目** | **教學** | **研究** | **服務與輔導** |
| **評鑑比率** |  % |  % |  % |
| 第二類 |  年度申請免接受教師評鑑（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） | 符合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| □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| 獲選年度： |
| □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獎座。□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 | 獲頒年度： |
| □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，經本校認可者。 | 擔任年度： |
| □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。□曾獲國科會甲種(教授級、副教授級)研究獎十次以上者。 | 獲頒年度： |
| □本校現任校長。 |  |
| □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滿一年以上者。 | 任職期間： |
| □具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特殊功蹟，經校教評會逐次審議通過者。 | 特殊功蹟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通過 |
| □屆齡延長聘任之教師。 | 延長聘任期間： |
|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 | □新進助理教授初任三年內得申請免評。 |  |
| 第三類 |  年度申請延後接受教師評鑑（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） | □ 學年度 學期帶職帶薪；□ 學年度 學期留職停薪。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、生產育兒等） | 請詳細說明(如起迄日期，原因)：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|  | 校長簽章 |  |

**註：選填第一類教師，請注意下列說明：**

一、103年2月以後到職教師，評鑑期間以到職日起至106年1月止。

二、請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評鑑項目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百分比填寫。

三、申請第一類教師亦需檢附「馬偕醫學院教師評鑑總評分表」，申請第二、三類教師僅需檢附本申請表與相關佐證資料。